

澳門李寶椿街 250-358 號、台中街 253-353 號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音響設備購置-招標方案

(招標編號：CDSJ5/2022/T002)

目錄

1	招標標的.....	1
2	招標方式.....	1
3	投標案卷之取得	1
4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	1
5	投標書的遞交	1
6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1
7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2
8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2
9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2
10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3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3
12	投標書有效期	4
13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	4
14	投標書之不接納	4
15	判給之標準.....	5
16	投標人的解答	5
17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5
18	開支	6
19	適用之法例.....	6
	附件一.....	7
	附件二.....	8
	附件三.....	9
	附件四（種類一）	10
	附件四（種類 II）	11
	附件五（種類 I）	12
	附件六（種類 II）	13
	附件七.....	14
	附件八（種類 I）	17
	附件八(種類 II).....	18

- 1 招標標的
 - 1.1 是次招標旨在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供應及安裝音響器材；
 - 1.2 所要求的服務內容及保養之項目詳列在《承投規則》內。
- 2 招標方式

以公開的方式招標。投標公司只可選擇競投全部項目。
- 3 投標案卷之取得
 - 3.1 招標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開標時刻止，凡有意投標人均可於本校校網下載投標案卷；
 - 3.2 組成投標案卷的資料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 4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
 - 4.1 主持招標及接收聲明異議的實體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投標人應自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即在 2022 年 11 月 04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其聲明異議或/及對有關文件在理解時出現的任何疑問要求作出解釋說明；
 - 4.2 所作出的解釋說明的副本，將歸入招標的卷宗文件中，該等解釋說明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要由投標人或其代表，於截標時間（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正）前，向位於澳門台山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秘書處遞交，並會獲發收據；
 - 5.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至順延其後的第 1 個工作日，受影響的開標時間同時亦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 6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 6.1 開標會議將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台山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舉行；
 - 6.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開標時間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 6.3 開標會議將由有權限實體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 6.4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親自或委派獲授權人出席開標會議，以便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 6.5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6.6 投標人之獲授權人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7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 7.1 投標人須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已登記及公司名稱或經營其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屬於音響/舞台制作/安裝/維修/保養的公司；或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屬於音響/舞台制作/安裝/維修/保養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不接納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競投；
- 7.2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 6 年或以上，並須經營第 7.1 款的業務；
- 7.3 投標人自截標日起計前 3 年內須曾向本澳任何機構/公司提供相類似服務且總金額不少於 MOP1,00,000.00 (澳門元壹佰萬元整)，同時每項服務金額不少於 MOP500,000.00 (澳門元伍拾萬元整)；
- 7.4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尤其當 2 份或多於 2 份遞交之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 7.5 每名投標人僅可遞交 1 份投標書，如遞交多於 1 份投標書，所有投標書均不獲接納。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

8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 8.1 按附件七（種類 I 及 II）及附件八文件格式製成的價格標書及服務費用明細表，需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不可有塗改、插行或劃線文字，且須以相同打字字型或相同手書筆法和墨水；
- 8.2 投標書所有組成部份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
- 8.3 倘由獲授權人簽署，則須附交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9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 9.1 投標不設底價；
- 9.2 臨時擔保金額為 MOP20,000.00（澳門元貳萬元整）；
- 9.3 臨時擔保得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方式提供；
- 9.4 可按附件一的憑單樣式由投標人本人填寫，以現金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 9.5 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一經與另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以及投標書未獲接納之投標人，有權要求退還作為臨時擔保之存款或取消銀行擔保；
- 9.6 倘投標人選擇透過銀行帳戶方式退回現金存款擔保，須填寫附件五之同意書，並於遞交投標書時一併遞交所填報戶口的銀行帳單或帳戶簿頭之副本；（注意：投標人之帳戶名稱，必須與投標書的投標人名稱以及與現金存款擔保憑單之名稱相對應。）
- 9.7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不對臨時擔保作任何利息支付。

10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10.1 投標書必須包括下列文件：

- I.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行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商業及動產登記之登記編號之聲明書；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投標人須指明其企業主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之聲明書。上述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聲明書格式載於附件六（種類 I），有關簽署須經公證認定；
- II. 簽署投標書之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提交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如提交之商業登記證明為副本，須在每版上簡簽；
- IV. 由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登記冊資料證明書（無欠債證明書），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
- V. 最新年度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並須在每版上簡簽；
- VI.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之文件，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
- VII. 提供已作出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證明書格式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VIII. 價格標書，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七有關文件格式撰寫，投標金額以澳門元為貨幣單位，填寫時需以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標示。倘出現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金額不一致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 IX. 服務費用明細表（附件七），報價有效期為不少於 180 天，並請列明交貨期限；
- X.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 6 年或以上，並須經營第 7.1 款的業務之證明；
- XI. 提交自 2018 年起，須曾參與本澳政府部門所舉辦的活動(至少 4 次)，而每次承批金額為 MOP500,000 或以上之聲明，該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聲明書格式載於(附件八(種類 I 及 II))。

10.2 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上述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同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0.3 上述 9.1 款所述之文件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不接受以印章代替簽署；

10.4 若上述 9.1 款所述之文件由投標人的獲授權人代表簽署時，則應附同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11.1 第 10.1 款中第 I、II、III、IV、V、VI、VII、X 及 XI 項所指的投標人資格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文件”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招標名稱“**音響設備購置**”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

為“文件”；

11.2 第 10.1 款中第 VIII 及 IX 項所指的投標書組成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投標書”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招標名稱“音響設備購置”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投標書”；

11.3 投標人必須將上述 2 個封套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外封套”的第 3 個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招標名稱“音響設備購置”及投標人之名稱交予位於台山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秘書處，並獲發收據。

12 投標書有效期

12.1 自開標日起 90 日的期間屆滿後，如投標人未接到承判通知書，其所提交投標書的效力即終止，有關人士有權要求退還或解除所提供的臨時擔保；

12.2 倘 90 日的期間屆滿後，無任何投標人申請退還或解除已提供的臨時擔保，則投標書的有效期被視為因投標人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申請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期限不得逾 180 日。

13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

根據有權限實體所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14 投標書之不接納

14.1 投標人之不接納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的條件，尤其第 6 條規定的投標人的一般條件者將不被接納。

14.2 投標書之不接納

14.2.1 提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後遞交或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10.2 至 10.4 款及第 10 條規定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2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9.1 款第 I、II、III、IV、V、VI、VII、VIII、IX、X 及 XI 項所規定應遞交之任一項文件或該等文件出現嚴重缺漏，有關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3 如文件已貼上印花但金額不足，或有關簽名應經公證認定而未經認定，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但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該等文件，否則接納無效；

14.2.4 提交未經投標人簽名或涉及更改招標案卷條文的附條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3 開標委員會須於開標會議內即時處理對投標書之接納與不接納所提出的聲明異議；倘對開標委員會的決議不服，投標人可於開標後的 10 日內向判給實體提出訴願。

15 判給之標準

15.1 將根據下列參數及百分比予以判給：

合理價格：0~50 分

保養及售後服務質量：0~10 分

過往三年供應同類型物品的經驗及質素：0~10 分

其他對本校有利的條件：0~30 分

15.2 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15.3 當判給實體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投標書均不符合《承投規則》所訂條件時，或投標書內所載技術顯然不符合技術質量又或所提供價格或其他條件被認為不可接受時，判給實體保留不判給本次招標所訂服務的權利；

15.4 判給實體可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8 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其可保留不判給之權限。

16 投標人的解答

16.1 判給實體對投標書的組成文件若有疑問時，投標人需就有關疑問作出解答；

16.2 在呈交投標書的階段，判給實體若對任何投標人的經濟財政狀況有疑問，有權在判給前要求投標人於提交所需之文件資料。

17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17.1 獲判給之投標人將接獲承判通知，並須於 8 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如投標人未及時提供確定擔保，則該判給即時失去效力，且投標人所提供的臨時擔保將撥歸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所有；

17.2 將獲判給的投標人收到合同擬本後，須在 5 日內就此表明意見，如投標人在上述期間內不表明意見，則視為接受合同擬本；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判給總金額的 5%。

17.4 確定擔保須按照與臨時擔保相同的規定，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方式提供。若以現金存款，憑單須獲招標實體作出確認後，才可將現金存入銀行，有關確定擔保之存入格式載於附件三及附件四；

17.5 如獲判給的投標人，由接獲承判通知之日起計 8 日內，提交本《招標方案》第 9.1 款中第 XI 項聲明的合同副本或證明，否則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證明類似判給公函）

17.6 如獲判給的投標人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且在上述規定簽訂合同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判給實體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而獲判給的投標人所提供的確定擔保將撥歸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所有；

17.7 如確定擔保被扣除，承判人有義務於 8 日內補回扣除之款額；

17.8 倘獲判給的投標人能準時及完全履行合同所述之義務，則在合同期限或其尚有的續期屆滿時，承判人將獲退回所有確定擔保；

17.9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不對確定擔保作任何利息支付。

18 開支

18.1 所有有關製定投標書的費用，包括提供及取消臨時擔保之開支，均由投標人負擔；

18.2 訂立合同之全部開支及負擔，均由獲判給之投標人負責。

19 適用之法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附件一

臨時擔保之現金存款證明文件樣式
(樣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相關實體辦理)

(1) _____ 投標人身份，把相當於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16 條所指的臨時擔保以金額 MOP _____ (澳門元 _____ 元整) (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以便作為獲接納參與“音響設備購置”投標之臨時擔保，保證準確依時履行因提交有關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該存款的收款者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戶口編號 182701102221960，而存款只能由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決定方可被退還。

本憑單是唯一的存款憑單。

澳門，202 年 月 日

存款者

_____ (*)

本人已收到上述款項。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經理

(1)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或公司的名稱。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 (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二

確定擔保之現金存款證明文件樣式
(樣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相關實體辦理)

(1) _____ 以獲判給人身份，把相當於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44 條所指的確定擔保以金額 MOP _____ (澳門元 _____ 元整) (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以便作為“音響設備購置”之確定擔保，保證準確依時履行獲判給上述服務的程序中以及因訂立有關合同而承擔之義務。該存款的收款者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戶口編號 182701102221960，而存款只能由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決定方可被退還。

本憑單是唯一的存款憑單。

澳門，.202 年 月 日

存款者

_____ (*)

本人已收到上述款項。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經理

(2)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或公司的名稱。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 (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三
同意書

茲同意由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將應退回擔保款項存入下述之銀行帳戶，並提供以下資料：

投標人名稱（中文）	
投標人名稱（外文）	
銀行名稱（為設立於本澳之主要存款性銀行）	
投標人帳戶號碼	
投標人提供之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號碼	
聯絡人傳真號碼	
聯絡人電郵	
投標人通訊地址	

澳門，202 年__月__日

投標人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注意事項：1. 貴公司/台端提供之銀行帳戶與競投時之投標人名稱必需相對應。

2. 貴公司/台端委託之銀行可能因上述轉帳而收取帳戶費用。

3. 貴公司/台端所提供之帳戶有誤致未能轉帳，銀行有可能向收款人收取手續費。

4. 貴公司/台端名稱、帳戶或地址有任何更改，請儘速以書面通知房屋局。

5. 應同時遞交所填報戶口的銀行帳單或帳戶簿頭之副本。

附件四（種類一）

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公司名稱），總址設於
_____（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_____
，由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為代表，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於本次“音響設備購置”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親筆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聲明在理解及執行本合同時如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倘未能商議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澳門，202 年__月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四（種類 II）

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_____（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於本次“音響設備購置”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親筆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聲明在理解及執行本合同時如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倘未能商議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澳門，202 年__月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五（種類 I）

價格標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_____，由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為代表，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提供“音響設備購置”。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提供該等服務之總費用金額為 MOP_____（澳門元_____元整）（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澳門，202 年__月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六（種類 II）

價格標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_____（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提供“音響設備購置”。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提供該等服務之總費用金額為 MOP_____（澳門元_____元整）（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澳門，202 年__月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七

設備購置報價單

設備安裝或存放地點：澳門李寶椿街 250-358 號、台山中街 253-353 號

項目	空間分類	空間位置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A.特別項目								
1				承建商供應的材料及安裝工程必須包括該工程所需的一切相關及必須的材料及工作量,並不能因此而作出後加數。				
2				報價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有關條例及規章，包括實施本工程數量表內各項目所需之運輸、工作台/架、機械及設備，並包括一切所需 配件、有關工序及按質量控制要求。				
3				報價必須包括因工程所產生之一切土建工作，包括修復因工程拆除之假天花、牆體、牆身櫃等並按原來狀態還原。				
4				報價必須包括拆除所有定作人指定之音響及有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配電箱、喉管、電纜、電纜托盤等。拆除設備後必須按原有狀態還原天花、牆體、牆身櫃等。				
5				所有線纜通過防火牆的孔洞，封口時須用防火物料堵塞。				
6				需包括油漆及標籤工程。				
7				於課室內的底位的喉管佈線工藝應為暗裝式，位置由定作人指定。				
8				報價必須包括供應、安裝及接駁臨時電源的配電箱及電纜。				
9				報價必須包括施工區及運輸區域保護，包括一切所需工序及配件				
B.音響器材								
1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調音台	Behringer X32 Digital Mixer (包含一個 FLIGHT CASE)		1	部	
2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無線咪系統	Sennheiser Ew-100-G4-853 S		4	套	
3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喇叭	Toa SC630m Pagig Horn Speaker 30W		10	隻	
4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喇叭	JBL VRX932 2Way Loudspeaker (包含兩個移動 FLIGHT CASE,兩隻喇叭一個 FLIGHT CASE)		4	隻	

5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喇叭	JBL PRX 815 Monitor (包含一個移動 FLIGHT CASE,兩隻喇叭一個 FLIGHT CASE)	2	隻	
6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混音器	DBX DriverRack 260 Management	1	部	
7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掛牆機櫃	CASE (10U 開關門防水機櫃+櫃桶+包含安裝項目 13,14)	1	個	
8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喇叭	JBL VRX-918 Subwoofer (包含兩個移動 FLIGHT CASE,一隻喇叭一個 FLIGHT CASE)	2	隻	
9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擴音機	Crown XLI-3500 Power Amplifier 2x1600W (包含一個移動 FLIGHT CASE)	3	隻	
10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混音器	Toa A-2240 Mixer Power Amplifier	1	隻	
C.其他							
11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無線接收	Sennheiser ED-D ASA Splitter	1	套	
12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無線接收	Sennheiser ADP UHF Antenna	2	隻	
13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無線接收	Sennheiser AB 4 Booster	2	隻	
14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無線接收	Sennbeiser Antenna Cable	2	條	
15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無線咪系統 CASE	包含 B.2,C.11-14 FLIGHT CASE	1	隻	
16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聲卡	Radial USB-PRO Di BOX	1	隻	
17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聲卡	Radial ProD2	1	隻	
18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聲卡	Radial ProD1	2	隻	

19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咪架	K&M 27105 Microphone stand		6	支	
20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喇叭架	K&M 21449 Speaker stand		2	支	
21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喇叭架	項目 9,項目 11 連接喇叭架		2	支	
22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XLR	10 米 (Canare 線+Neutrik 插頭)		10	條	
23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XLR	20 米 (Canare 線+Neutrik 插頭)		4	條	
24	運動場/活動空間	G-Pb1 G 運動場/活動空間	安裝費	音響系統所需的 電源線,喇叭線和訊號線		1	套	

澳門，202 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八（種類 I）

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_____，由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為代表，現就“音響設備購置”公開招標作聲明，聲明自 2018 年起，曾向本澳機構/公司提供是次招標相類似服務且總金額不少於 MOP1,000,000.00 (澳門元壹佰萬元整)，同時每項服務金額不少於 MOP500,000.00 (澳門元伍拾萬元整)。

並聲明承諾接獲承判通知之日起計 8 日內，提交上述服務項目的合同副本或證明，否則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澳門，202 年__月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八(種類 II)

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 _____ (婚姻狀況), 住所位於_____,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 編號_____, 現就“音響設備購置”公開招標作聲明, 聲明自截標日起計前 3 年內, 曾向本澳機構/公司提供是次招標相類似服務且總金額不少於 MOP 1,500,000.00 (澳門元壹佰伍拾萬元整), 同時每項服務金額不少於 MOP 500,000.00 (澳門元伍拾萬元整)。

並聲明承諾接獲承判通知之日起計 8 日內, 提交上述服務項目的合同副本或證明, 否則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澳門, 202 年__月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